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

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一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該宮之購屋款受款人（等）與該棟房屋當時前一任所有權人間有何權利義務關係？該宮如何答覆？誰答覆？貴局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

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一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該宮之購屋款受款人與該棟房屋當時前一任所有權人間有何權利義務關係？該宮如何答覆？誰答覆？貴局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

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一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買賣雙方過戶時，該棟房屋向銀行及私人機構與個人設定之抵押借款金額為何？當時之債務義務人為何人？此人與行天宮有何關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買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 三一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買賣雙方簽定買賣契約時，該棟房屋向銀行及私人機構與個人設定之抵押借款金額為何？當時之債務義務人為何人？此人與行天宮有何關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買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三一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